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0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明再远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选举明再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明再远、张蜀、严丹华、龚池华、赵爱清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明再远为主任委员；

黄娟、温晓军、张舰兵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娟为主任委员；

温晓军、黄娟、张舰兵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温晓军为主任委员；

赵爱清、黄娟、张蜀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爱清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聘任张蜀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被提名人张蜀和刘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聘任严丹华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龚池华、张新龙、陈建新、王冰、李军、卫江涛、杜强、刘文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建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被提名人严丹华、龚池华、张新龙、陈建新、王冰、李军、卫江涛、杜强、刘文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陈建新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蜀：男，汉族，1966年生，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德阳市政协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四川省德阳市政协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7年1月至2019年，任四川省德阳市政协秘书长、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9年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东：男，汉族，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4月至今，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执行董事、行政总裁。2019年3月，刘东先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严丹华：男，汉族，1968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至2006年，任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737）的果业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衡计分卡部办公室主任，以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256）副总经理，负责策略规划、营运管理、天然气项目管理以及传统燃气及石油的开发。2015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2524）副总经理，负责天然气及新能源开发业务。2016年至2018年，负责管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投资项目。2018年至2023年7月，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产业投资事业部执行长。2024年7月至今，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非执行董事。

龚池华：男，汉族，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2005年11月，分别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渤海分公司绥中36-1油田明珠号外输系长，渤海分公司开发部工程协调人，蓬莱19-3一期开发项目管理组工程主管，蓬莱19-3二期总体开发方案协调人，以及蓬莱一期生产作业副总监。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总监。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康菲石油印度尼西亚公司东区BELENAK油田总监。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渤海作业区生产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3月，先后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番禺贵产经理及供应链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分别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马必项目、潘庄项目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同时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2023年7月，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勘探开发事业部执行长、兼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新龙：男，汉族，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燃气管理中级职称。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米东区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等。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城市燃气事业部执行长。

陈建新：男，汉族，1972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财会专业，会计师职称。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兵团支行72团营业所会计、事后监督；2001调入伊力特实业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酒一厂任会计；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公司总经理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非执行董事。

王冰：男，汉族，196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冰在煤层气业务领域积累了超过20年的项目管理、公共关系、销售及市场推广经验。于2005年6月加入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期间担任过多个职务，其于2005年至2007年，任马必项目业务销售经理；于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潘庄项目总经理；于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亚美能源运营总监；于2013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亚美能源副总裁，主要负责亚美能源政府关系及投资发展等事务。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技发展事业部执行长。

李军：男，汉族，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军在油气行业业务领域积累了近30年的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公共关系及危机管控等经验。于1991年2月至1994年4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大使馆外交政治和新闻事务随员，派驻也门共和国首都萨那市。1995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渤海区后勤运营总监、政府关系和合作方联络主管、采购及物流管理主管。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供应链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作为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代表协调了渤海湾溢油事件危机处置和相关政府事务沟通。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番禺资产经理。李军于2014年9月加入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期间担任过多个职务，其于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分别担任潘庄项目总经理、马必项目总经理；于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亚美能源总裁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于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亚美能源副总裁，其主要负责亚美能源生产运营管理、行政管理、信息化管理等事务。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紫金山事业部执行长。

卫江涛：男，汉族，196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卫江涛在审计、企业融资、企业管治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1999年至2005年，于陕西益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及业务总监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为西安君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并担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华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498.HK）附属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洋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项目投后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7月，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亚美能源财务合规管理、工程预决算管理及企业融资等事务。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业投资事业部副执行长。

杜强：男，回族，1970年生，本科学历。杜强在天然气业务领域积累了超过25年的企业管理、销售及市场营销经验。杜强于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伊犁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职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LNG运营事业部执行长。

刘文选：男，汉族，198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2年7月至2024年6月，供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期间任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等职务，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保荐代表人资格。2024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董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0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其中，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中能源”）潘庄区块预计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367.07万元；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大陆”）马必区块预计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35.20万元。上述预计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0,302.2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9.38%。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 由于上述补贴的收款额度、时间和批次暂不确定，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涉及子公司美中能源、亚美大陆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其中，美中能源根据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中享有的80%权益比例计算后，预计可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367.0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1.80%。

亚美大陆根据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马必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中享有的70%权益比例计算后，预计可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35.2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7.5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与收益相关。其中，美中能源预计确认补助金额为根据文件依据中所列示的金额，按照其在潘庄区块产品分成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比例和分配规定进行的预估，该金额最终以美中能源与合作方共同确认的结果为准。亚美大陆预计确认补助金额为根据文件依据中所列示的金额，在考虑所含合作方其他合作区块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其在马必区块产品分成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比例和分配规定进行的预估，该金额最终以亚美大陆与合作方共同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0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黄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黄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选举黄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04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黄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明再远、张蜀、严丹华、张舰兵、龚池华、张新龙、温晓军、黄娟、赵爱清。

其中，明再远为董事长，温晓军、黄娟、赵爱清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明再远	张蜀、严丹华、龚池华、赵爱清
2	审计委员会	黄娟	温晓军、张舰兵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晓军	黄娟、张舰兵
4	提名委员会	赵爱清	黄娟、张蜀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黄敏、左军、王敏。其中，黄敏为监事会主席，王敏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聘任张蜀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严丹华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龚池华、张新龙、陈建新、王冰、李军、卫江涛、杜强、刘文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建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蜀：男，汉族，1966年生，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德阳市政协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四川省德阳市政协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7年1月至2019年，任四川省德阳市政协秘书长、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19年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军：男，汉族，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军在油气行业业务领域积累了近30年的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公共关系及危机管控等经验。于1991年2月至1994年4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大使馆外交政治和新闻事务随员，派驻也门共和国首都萨那市。1995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渤海区后勤运营总监、政府关系和合作方联络主管、采购及物流管理主管。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供应链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作为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代表协调了渤海湾溢油事件危机处置和相关政府事务沟通。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番禺资产经理。李军于2014年9月加入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期间担任过多个职务，其于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分别担任潘庄项目总经理、马必项目总经理；于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总裁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于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亚美能源副总裁，其主要负责亚美能源生产运营管理、行政管理、信息化管理等事务。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紫金山事业部执行长。

卫江涛：男，汉族，196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卫江涛在审计、企业融资、企业管治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1999年至2005年，于陕西益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及业务总监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为西安君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并担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华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498.HK）附属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洋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项目投后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7月，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亚美能源财务合规管理、工程预决算管理及企业融资等事务。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业投资事业部副执行长。

杜强：男，回族，1970年生，本科学历。杜强在天然气业务领域积累了超过25年的企业管理、销售及市场营销经验。杜强于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伊犁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职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LNG运营事业部执行长。

刘文选：男，汉族，198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2年7月至2024年6月，供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期间任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等职务，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保荐代表人资格。2024年7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董事会主席。

刘东：男，汉族，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4月至今，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00228.HK）执行董事、行政总裁。2019年3月，刘东先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0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审众环委派黄丽琼、李茜为本公司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新天然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天然气：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函件，因其内部工作调整，该所拟将为本公司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黄丽琼变更为罗楠。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未发生变化。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新任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罗楠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罗楠，2012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5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罗楠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罗楠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暕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32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490,566.05元（不含税）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28,509,433.9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6,252,695.01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0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一次修订，经公司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二次修订。

公司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20年3月9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转出后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同时，考虑到时间周期等因素，与前述项目相关的尾款、项目运行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支出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账户状态
1	6860728199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	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已销户
2	6317849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已销户
3	7328727955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093.33万元（最终结算金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完成上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6日

至2025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徐克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0	ST华微	2025/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6日，2025年1月27日和2025年2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馥铭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132013

(二) 会议入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9: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徐克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